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博卫医罚〔2024〕33 号

博罗县诚润口腔护理日用品店:

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322MAD7AXPY9M 经营者：詹[redacted]发 民族：汉族 性别：男 身份证号码：441424[redacted]0461X 地址：惠州市博罗县[redacted]村博罗大道东路[redacted]号 联系电话：1355973[redacted]）

本机关经调查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在惠州市博罗县[redacted]村博罗大道东[redacted]号设置口腔诊疗场所，由詹[redacted]发充当医生开展诊疗活动，执业行为存续时间至少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。经查实，你（单位）设置的口腔诊疗场所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《诊所备案凭证》，詹[redacted]发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，你（单位）通过上述行为违法所得至少为人民币 1400 元。

以上事实有：1. 现场笔录；2. 询问笔录；3. 詹[redacted]发的身份证复印件；4.《营业执照》照片；5. 牙科综合治疗机 1 台、空气压缩机 1 台、灯箱 1 个和口腔相关诊疗药物器械等（详见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》：博卫医证保〔2024〕JC20240530001）；6. 三张义齿质保卡；7. 现场拍摄的照片。

你单位自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5 日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未提出听证要求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及参考《博罗县卫生健康局 75 项行政处罚类执法事项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序号 45 裁量档次（较重）的规定，本机关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1.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肆佰元整；2. 没收非法牙科器械和药物；3. 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并责令停止非法活动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惠城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博罗县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4 年 8 月 27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